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090085312C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南區楊晨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楊晨伶未申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537巷3號收托6名未滿3歲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局長陳榮枝